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規定

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103)德教通字第 012 號公布
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103)德教通字第 034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德教字第 1090005164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德通字第 1120003480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德通字第 1140003372 號修正公布

第一條(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課程(不含推廣教育中心開設課程)，惟各教學單位開設之語言課程、校外實習類課程、業師參與授課課程、專題製作類課程及服務學習類課程不適用本規定。

第三條(全英語授課規範)

本規定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本校教師具3年內考取之CEFR B2級以上英檢證照或EMI全英語證照者(含專、兼任)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第四條(開課規定)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向開課教學單位提出申請，並經該教學單位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開設。

第五條(課程注意事項)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教學規範應以中英對照方式填寫，並註明為「全英語授課」，授課教師並須於開學第一週上課時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第六條(授課限制)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一門為限，最低開課人數須符合本校選課作業規定。

第七條

教師於學期中課程若不符全英語授課之規範，自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送教務處存查作為推動英語

授課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九條（申請獎助資格）

教師申請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須符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申請人提出之相關文件，須由通識教育中心組成委員會評分並審核通過。

第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辦法之修訂與施行）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